

## 香港承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承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但未被認購的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得悉：

- (1)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以協定形式由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就此作出的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2)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本招股章程中的重大遺漏；或
- (3) 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責任除外）；或
- (4) 任何事件、行為或不行為，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須根據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在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任何將影響本公司營運、財政狀況或聲譽的任何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 (6) 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或
- (7)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承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或有誤導成分；或

(B) 以下事項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發生涉及預期關於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的或影響前述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化或發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市況出現變化、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化，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
- (2)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3) 出現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的任何一宗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官方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或
- (4) 爆發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進入緊急狀態或發生災難或危機；或

- (5)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6)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監管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或(B)稅務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化；或
- (7)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

及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智；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將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會否於首次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至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除非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1) 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持股量當日直至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新增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有關證券乃於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及
- (2)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新增任何有關上文(a)段所指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向本公司承諾，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持股量當日直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起計十二個月止的期間內，其將：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連同已質押／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受質人／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已抵押本公司證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賬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限），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發行、出售、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作相當於獲取有關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 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交易將透過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付，惟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全球發

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股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架構—有關本公司及 Poseidon的轉讓及安排」所披露者外,其將不會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議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發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以下各項: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相當於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付或發售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各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於上市日期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相當於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付或發售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各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致使緊隨該等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c) 倘於次六個月期間內其出售任何股本或股本的任何權益,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

保該等出售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 彌償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對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因履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 秦先生作出的承諾

秦大中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借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約出售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購入任何其於作出承諾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持有股份)；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任何該等持有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或(c)訂立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段所述者的經濟影響相同；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稱任何意向訂立任何上文(a)、(b)或(c)所述的交易；不論任何該等(a)、(b)或(c)段的交易是否以該等持有股份、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購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售股股東預期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有聯席全球協議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其持有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或可行使或交易作相當於獲取任何本公司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任何該等股本擁有權經濟後果，不論以上交易是否以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付，或建議或同意上述各何一項或宣佈任何如此行事的意向。

### 佣金

香港承銷商將就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3%的承銷及銷售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

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承銷商。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各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國際發售

####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與售股股東預期（其中包括）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我們與售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自國際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30日止的期間內行使，藉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7,150,000股額外股份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29,100,000股額外股份，合計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此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僅將用以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規定的責任）向國際承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基礎配售協議

作為國際發售之一部份，本公司、德意志銀行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已經與各基石投資者訂立有條件基礎配售協議，見「基石投資者」。

### 開支總額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合共3%作為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7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3.60港元與3.98港元之間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一切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3,500,000港元，將由我們及售股股東根據我們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的比例而支付及承擔。

保薦人獨立性

德意志銀行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